

中共沈阳市于洪区委党校
2020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沈阳市于洪区委党校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沈阳市于洪区委党校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共沈阳市于洪区委党校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沈阳市于洪区委党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理论研究；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区情调研，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理论依据。
- (三) 落实组织培训工作，培训区管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员等；协同有关部门对学员在校期间进行考核考察。
- (四) 征集和编写全区党史、组织史资料；领导、检查、指导和综合协调全区党史工作。
- (五) 贯彻落实上级党员电化教育和远程教育部门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管理和指导全区党员电化教育和远程教育工作。
- (六) 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 (七)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沈阳市于洪区委党校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中共沈阳市于洪区委党校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党 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4.42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行政运行	54.42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教育支出	293.74
五、单位其他收入		进修及培训	293.74
		干部教育	293.74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6
		四、卫生健康支出	18.2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6

		行政单位医疗	2.44
		事业单位医疗	15.82
		五、住房保障支出	35.01
		住房改革支出	35.01
		住房公积金	29.96
		购房补贴	5.05
收 入 总 计	432.89	支 出 总 计	432.89

表 2:

收入总表（功能科目）

部门：党 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纳入预算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	上级补助、附 属单位上缴 收入	单位其他收 入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2	54.4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4.42	54.42				
2013601	行政运行	54.42	54.42				
205	教育支出	293.74	293.7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3.74	293.74				
2050802	干部教育	293.74	29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6	31.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6	31.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6	31.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6	18.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6	18.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	2.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2	1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1	35.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1	35.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6	29.96				
2210203	购房补贴	5.05	5.05				
	合 计	432.89	432.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6	31.46	31.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6	31.46	31.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6	18.26	18.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6	18.26	18.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	2.44	2.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2	15.82	1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1	35.01	35.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1	35.01	35.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6	29.96	29.96									
2210203	购房补贴	5.05	5.05	5.05									
	合 计	432.89	412.89	379.84	26.70	6.34	20.00			2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党 校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纳入预算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	上级补助、附 属单位上缴 收入	单位其他收 入
	党 校小计	432.89	432.89				
032001	党 校	432.89	432.89				
	合 计	432.89	432.8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党 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2	54.4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4.42	54.42	
2013601	行政运行	54.42	54.42	
205	教育支出	293.74	273.74	2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3.74	273.74	2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293.74	273.74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6	31.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6	31.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31.46	31.46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6	18.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6	18.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	2.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2	1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1	35.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1	35.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6	29.96	
2210203	购房补贴	5.05	5.05	
	合 计	432.89	412.89	2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党校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经济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84	379.84	
30101	基本工资	186.93	186.93	
30102	津贴补贴	11.39	11.39	
30103	奖金	9.70	9.70	
30107	绩效工资	65.55	65.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6	31.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5	14.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5	14.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	2.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8	3.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6	29.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8	9.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0		26.70
30201	办公费	4.41		4.41
30207	邮电费	3.62		3.62
30211	差旅费	3.36		3.36
30213	维修(护)费	0.42		0.42
30216	培训费	1.05		1.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3		0.63
30228	工会经费	3.74		3.74
30229	福利费	0.25		0.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8		8.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0.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4	6.34	
30302	退休费	5.15	5.15	
30304	抚恤金	1.07	1.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0.13	
	合 计	412.88	386.18	26.7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党 校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	2020
“三公”经费合计	0.72	0.63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72	0.63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党 校

单位：

单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第三部分 中共沈阳市于洪区委党校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沈阳市于洪区委党校 2020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沈阳市于洪区委党校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中共沈阳市于洪区委党校 2020 年收支总预 432.89 万元，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472.16 万元减少 39.27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减少。

二、关于中共沈阳市于洪区委党校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6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09 万元，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没有出国业务；公务接待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09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由于车改没有公务用车。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中共沈阳市于洪区委党校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42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15.84 万元，减少 22.54%。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中共沈阳市于洪区委党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沈阳市于洪区委党校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中共沈阳市于洪区委党校未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实务方面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包括机构运转、招聘师资、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等。
11.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